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號

承辦人：李春耕

電話：04-23592525#2410

傳真：04-23594305

電子信箱：vac107163@vghtc.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榮人字第106010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單位辦理進用或預終止勞動契約醫事(務)人員者，請確遵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續分辦法(以下簡稱醫事人員執登法)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一案，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1日衛署醫字第1020269815 號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勞動部105年12月21日函頒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7731號令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二、爾來各單位進用契約醫事(務)人員或預終止勞動契約者，均未依規定從嚴審核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及人事部門作業困窘，爰請各用人單位確遵下列事項辦理：
- 三、進用契約醫事人員部分：
  -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及報到日至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未滿六個月之新進醫事人員，得免附相關繼續教育繼分證明。
  - (二)報到日係原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應檢附已達換照標準之繼續教育績分證明。
  - (三)報到日已逾原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應檢附報到日前六年滿一百二十點積分之繼續教育績分證明。
  - (四)報到日前連續歇業滿二年，應檢附報到日前一年滿20

點績分之繼續教育績分證明。

四、預終止勞動契約醫事(務)人員部分，應依勞基法第16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10日前申請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20日前申請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申請之。

但未滿三個月以上者，於5日前申請之；惟聘用住院醫師應依雙方訂定約定書，於離職日29日前提出申請之。

未依上述各款規定申請預告者，基於機關業務特性，為保障民眾就醫權利及本院醫療業務遂行，均應自院部長官核准後，逕送至人事部門之翌日為離職生效日。

五、據上，新進醫事人員部分未依上開(說明三)身分類別，檢附相關繼續教育績分證明者，依醫事人員執登法不得辦理執業登記，致違反各醫事人員法，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另預終止勞動契約醫事(務)人員部分，未依上開(說明四)各款規定辦理者，致影響當事人勞(健)保退保生效日及就業服務法權益，胥皆影響人事部門作業困窘，其行政人員責無旁貸應負疏失之責。

六、爰重申各單位辦理進用或預終止勞動契約醫事(務)人員者，應從嚴審核辦理，如有遺漏或舛錯之情事發生，由人事室先行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外，並列入院務會報檢討，以示公允。

正本：本院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院人事室

院 長            許 惠 恒